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勝一化工特邀講座來臺補助辦法

109.04.22 108學年度第10次主管會議通過

109.06.23 第307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7.09 發布全條文

113.07.29 112學年度第3次擴大主管會議通過

113.09.03 第317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9.05 發布修正第1、2、4至6條；並刪除第7條

114.06.18 工學院113學年度第10次主管會議通過

114.07.01 第319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8.21 發布修正第1至4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工學院（下稱本院）為與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勝一化工）共同設置勝一化工特邀講座（下稱本特邀講座），以邀請日本學者及產業專家來臺進行學術交流，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並促進臺日國際合作，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勝一化工特邀講座來臺補助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勝一化工自民國一〇九年起補助五年，每年捐助新臺幣（下同）六十萬元，供本院設置本特邀講座，支付本特邀講座之學者專家與本校進行學術交流之相關費用。

當年度捐贈款項如有賸餘，併入次一年度使用。

本辦法目的完成後如有賸餘款項，由本院及勝一化工協議後續用途。

第三條 本特邀講座人選由本院代表二人及勝一化工代表二人共同決定，並委請本院相關系所辦理各項行政作業。

獲邀來臺學者專家交流資料之保密或智慧財產管理義務，依本院及勝一化工規定處理。

第四條 勝一化工捐贈金額支付之費用項目，包含本特邀講座之日支費、演講費、住宿費、機票費、雜費及相關工作人員工作費。

前項各項費用，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日支費：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之特聘講座標準按日計酬。

二、演講費：每場次三萬元整。

三、住宿費：依所宿旅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覈實報支，並以每人每日四千五百元為上限。

四、機票費：依受邀學者專家實際往返地點，補助來回機票款。

五、雜費及相關工作人員工作費：依本校規定核實報支，每場次以七萬元

為上限。

受領前項第一款補助者，不得支領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補助。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捐贈合約之相關約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